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西安 南京 宁波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2232/FY/2014-064

**致：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                                   |    |
|-----------------------------------|----|
| 释 义.....                          | 1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1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2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2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38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 3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39 |

|                                |    |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0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 41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太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太辰有限             | 指 | 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神州通投资集团          | 指 |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华暘进出口            | 指 |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香港嘉翔             | 指 | 香港嘉翔发展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
| 华暘国际             | 指 | 华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
| 太辰实业             | 指 | 深圳市太辰光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
| 爱施德国际            | 指 | 爱施德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
| 神州通国际            | 指 |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
| 爱施德实业            | 指 | 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现更名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 十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指 | 张致民、张映华、张艺明、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肖湘杰、郑余滨十人，是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                                      |

|              |   |                                                                                                            |
|--------------|---|------------------------------------------------------------------------------------------------------------|
| 承销商          |   | 荐人、主承销商                                                                                                    |
| 中审国际会计师      | 指 |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3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60001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6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60001 号《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报告期        | 指 |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A 股        | 指 |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 《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9 月 10 日及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两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依法作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主体资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太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2000年12月12日，发行人前身太辰有限注册成立。2011年9月14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已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招商证券承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已签订了《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事务部、技术开发部、技术品质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设备部、财务部、光栅及传感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太辰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6,420,160.53 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93,860,650.3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53,24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对发行

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至（三）项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太辰有限全体股

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太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8月26日，发起人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张致民、赵芝伟、张艺明、张映华、蔡乐、王彤、林升德、姜丽娟、蔡波、张映莉、肖湘杰、黄伟新、马丽、吴第春、郑余滨、卫广远、刘建飞、龙炼、曹佳荣、张超、倪造、熊茜、刘青玲、叶志滨、李检大、盛泽华、侯丹、潘殿辉、曾菊娟、段香兰、李焕玲、龙辰、魏国强、张新荃、张丽贤、何健、杜利明、张晓莉、燕喜平、杨新、梁霞、胡运哲、吴志文、吴涛、徐佩红、郑敏 48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技术开发部、技术品质部、光栅及传感部、设备部、采购部、市场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张致民、赵芝伟、张艺明、张映华、蔡乐、王彤、林升德、姜丽娟、蔡波、张映莉、肖湘杰、黄伟新、马丽、吴第春、郑余滨、卫广远、刘建飞、龙炼、曹佳荣、张超、倪造、熊茜、刘青玲、叶志滨、李检大、盛泽华、侯丹、潘殿辉、曾菊娟、段香兰、李焕玲、龙辰、魏国强、张新荃、张丽贤、何健、杜利明、张晓莉、燕喜平、杨新、梁霞、胡运哲、吴志文、吴涛、徐佩红、郑敏共 48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神州通投资集团、华暘进出口为境内企业法人，发行人其余 46 名发起人均均为自然人，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20270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太辰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太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致民、张映华、张艺明、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肖湘杰、郑余滨十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9.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十位一致行动人已签署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形式及实际行动明确一致行动关系。

（1）十位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09年9月25日和2011年3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2011年3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2011）深福证字第6276号《公证书》公证。《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基本内容如下：

##### ①一致行动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十位一致行动人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即占全体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总数50%以上的股东意见为一致意见，若不能达到50%，则以支持比例最高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 ②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

协议自签署后至公司上市后5年内有效。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限售期内，协议各方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不得退出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自限售期满起24个月内，协议各方如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提出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须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辞去职务；在职务辞去之后，在公司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公司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并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且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后，方可

退出一致行动。

### ③一致行动的范围

向公司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获选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其他经营决策保持一致。

### ④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得到切实履行，十位一致行动人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提案、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2、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能从股权关系上控制公司。

（1）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十位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太辰实业股权进而控制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超过 30%的股份，超过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处于控股地位。如下表：

| 时间                     | 股权控制情况                                                   |
|------------------------|----------------------------------------------------------|
| 2009.9.25<br>-2010.8.5 | 太辰实业在公司持股 59%，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辰实业 59.82%的股权，通过对太辰实业的控制进而控制公司 |
| 2010.8.5-2011.3.17     | 太辰实业在公司持股 59%，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辰实业 60.15%的股权，通过对太辰实业的控制进而控制公司 |
| 2011.3.17-2011.6.21    | 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47%的股权，超过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处于控股地位          |
| 2011.6.21 至今           | 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73%的股权，超过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处于控股地位          |

（2）公司第一大股东神州通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华暘进出口均为财务投资者，已承诺其持有公司股权不以控制公司为目的，彼此不存在一致行动

关系，且承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 3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5.43%，股权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控制公司，且该 36 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十位一致行动人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部门负责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长期的经营决策状况。

（1）自 2010 年 1 月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占多数，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董事会人员数 | 十位一致行动人 | 其他董事人数        |
|------------------------|--------|---------|---------------|
|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0 月 | 7      | 3       | 4             |
|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 | 7      | 4       | 3             |
| 2011 年 9 月至今           | 9      | 4       | 5（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

（2）十位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位一致行动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部门生产部、技术品质部、设备部、市场部、财务部的负责人的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十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职时间                                    |
|----|-----|-------------|-----------------------------------------|
| 1  | 张致民 | 董事长         | 2000 年 12 月任董事长至今                       |
| 2  | 张艺明 |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00 年 12 月任总经理至今，<br>2011 年 9 月任财务总监至今 |

|    |     |                    |                                          |
|----|-----|--------------------|------------------------------------------|
| 3  | 张映华 | 董事                 | 2004 年 6 月任董事至今                          |
| 4  | 姜丽娟 | 市场部经理              | 2001 年 3 月任市场部经理至今                       |
| 5  | 蔡波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11 年 9 月任董事会秘书至今；2014 年 3 月任副总经理至今     |
| 6  | 肖湘杰 |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设备部经理 | 2001 年 11 月任设备部经理至今，2011 年 9 月任副总经理至今    |
| 7  | 蔡乐  | 生产部经理              | 2000 年 12 月任生产部经理至今                      |
| 8  | 郑余滨 |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       | 2001 年 2 月起任生产部副经理至今，2011 年 3 月起任总经理助理至今 |
| 9  | 黄伟新 | 财务部经理              | 2001 年 6 月任财务部经理至今                       |
| 10 | 林升德 | 技术品质部经理            | 2000 年 12 月任技术品质部经理至今                    |

4、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十位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十位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是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 5、十位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具有稳定性

##### （1）股权稳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十位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减少出资或转让股份的情形，且自 2009 年 9 月至今始终保持控股地位，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 （2）十位一致行动人历史上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十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中

均保持了一致。

### （3）上市后控制权仍具有稳定性

若发行人成功发行股份并上市后，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应不低于 29.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了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十位一致行动人承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至公司上市后 5 年。十位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可见十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 6、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张致民等十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十位一致行动人通过控股太辰实业或者直接控股公司的方式控制公司。目前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73%的股份，鉴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十位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并控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2）十位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 2 年内且在公司上市后的 5 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报告期内十位一致行动人的人员构成及各自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3）十位一致行动人自2010年起一直拥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张致民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能从公司经营决策方面控制公司；且十位一致行动人还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职位，能从经营管理方面实际控制公司；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因此，认定十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4）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因此，认定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十位一致行动人，均为中国国籍，其中，除张映华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以外，其他九位一致行动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蔡波系张致民之妻，自然人张映华系张致民之姐，张映莉系张致民之妹，蔡乐系张致民之外甥，侯丹系张致民之侄婿。自然人股东张艺明与郑余滨系连襟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根据太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太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太辰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太辰有限共经历了三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太辰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太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太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本（万元） | 股份比例(%) |
|----|---------|--------|---------|
| 1. | 神州通投资集团 | 1141.8 | 21.45   |
| 2. | 华暘进出口   | 712.8  | 13.39   |
| 3. | 张致民     | 627.0  | 11.78   |
| 4. | 赵芝伟     | 358.6  | 6.74    |
| 5. | 张艺明     | 333.3  | 6.26    |
| 6. | 张映华     | 287.10 | 5.39    |
| 7. | 蔡乐      | 189.20 | 3.55    |

|     |     |        |      |
|-----|-----|--------|------|
| 8.  | 王彤  | 143    | 2.69 |
| 9.  | 林升德 | 132    | 2.48 |
| 10. | 姜丽娟 | 129.80 | 2.44 |
| 11. | 蔡波  | 129.80 | 2.44 |
| 12. | 张映莉 | 122.10 | 2.29 |
| 13. | 肖湘杰 | 111.10 | 2.09 |
| 14. | 黄伟新 | 95.70  | 1.80 |
| 15. | 马丽  | 92.40  | 1.74 |
| 16. | 吴第春 | 85.58  | 1.61 |
| 17. | 郑余滨 | 80.30  | 1.51 |
| 18. | 卫广远 | 59.07  | 1.11 |
| 19. | 刘建飞 | 56.10  | 1.05 |
| 20. | 龙炼  | 42.90  | 0.81 |
| 21. | 曹佳荣 | 42.46  | 0.80 |
| 22. | 张超  | 28.82  | 0.54 |
| 23. | 倪造  | 23.10  | 0.43 |
| 24. | 熊茜  | 21.23  | 0.40 |
| 25. | 刘青玲 | 20.90  | 0.39 |
| 26. | 叶志滨 | 19.58  | 0.37 |
| 27. | 李检大 | 18.70  | 0.35 |
| 28. | 盛泽华 | 18.48  | 0.35 |
| 29. | 侯丹  | 16.50  | 0.31 |
| 30. | 潘殿辉 | 14.96  | 0.28 |
| 31. | 曾菊娟 | 14.85  | 0.28 |
| 32. | 段香兰 | 14.41  | 0.27 |
| 33. | 李焕玲 | 14.30  | 0.27 |
| 34. | 龙辰  | 14.30  | 0.27 |
| 35. | 魏国强 | 14.08  | 0.26 |
| 36. | 张新荃 | 13.20  | 0.25 |
| 37. | 张丽贤 | 12.43  | 0.23 |
| 38. | 何健  | 11.88  | 0.22 |
| 39. | 杜利明 | 7.70   | 0.14 |
| 40. | 张晓莉 | 7.70   | 0.14 |
| 41. | 燕喜平 | 7.70   | 0.14 |
| 42. | 杨新  | 7.70   | 0.14 |
| 43. | 梁霞  | 6.49   | 0.12 |
| 44. | 胡运哲 | 5.50   | 0.10 |
| 45. | 吴志文 | 4.84   | 0.09 |
| 46. | 吴涛  | 4.84   | 0.09 |
| 47. | 徐佩红 | 4.40   | 0.08 |
| 48. | 郑敏  | 3.30   | 0.06 |

|    |      |     |
|----|------|-----|
| 合计 | 5324 | 1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太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起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光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从事其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太辰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

生过三次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53,043.86 元、238,516,006.46 元、347,702,134.39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张致民、张映华、张艺明、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肖湘杰、郑余滨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赵芝伟                                   |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              |
|-----------------------------------|--------------|
| 黄绍武、张小明、李彦毅、张映华 <sup>1</sup>      |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王宗光、吴第春、段香兰、喻子达、王丹舟、<br>张庆茂、刘梅、张鹏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注：张映华<sup>1</sup>系公司董事李彦毅之妻，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无特别说明，“张映华”均指公司股东及董事张映华。张鹏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也属于关联自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太辰光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  | 张艺明、蔡乐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

### ①太辰实业

太辰实业自成立以来，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为持有发行人前身太辰有限的股权。2011 年 3 月，太辰实业将持有的太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35 名自然人股东。2011 年 4 月，太辰实业完成减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十位一致行动人。

太辰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0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法人代表  | 张致民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贸园 201 栋 6 楼东 B                                                                    |
| 经营范围：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太辰实业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张致民 | 16.00  | 16.00% |
| 2  | 张映华 | 12.00  | 12.00% |
| 3  | 张艺明 | 12.00  | 12.00% |
| 4  | 肖湘杰 | 12.00  | 12.00% |
| 5  | 蔡乐  | 8.00   | 8.00%  |
| 6  | 林升德 | 8.00   | 8.00%  |
| 7  | 蔡波  | 8.00   | 8.00%  |
| 8  | 姜丽娟 | 8.00   | 8.00%  |
| 9  | 黄伟新 | 8.00   | 8.00%  |
| 10 | 郑余滨 | 8.00   | 8.0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2013年4月7日，太辰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太辰实业。2013年10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太辰实业注销。

## ②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4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艺明出资25万元、蔡乐出资75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1997年4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法人代表  | 张艺明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电子工业区8号兰光大厦605房                             |
| 经营范围： | 通讯产品技术开发；通信仪器、仪表及工具、电器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并于2013年2月28日完成注销。

## 3、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
|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

##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香港金力国际贸易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妻张映华 <sup>1</sup> 控制的公司    |
|    | 华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妻张映华 <sup>1</sup> 控制的公司    |
|    | 金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妻张映华 <sup>1</sup> 控制的公司    |
|    | 万豪（亚洲）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妻张映华 <sup>1</sup> 控制的公司    |
|    | 多美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及其妻张映华 <sup>1</sup> 控制的公司    |
|    | 黑龙江大千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彦毅在该公司拥有 20% 的股权               |
| 2  | 北京神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张鹏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深圳市聚华辉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张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 深圳市梦享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张鹏持股 50%，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张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3  | 深圳市奥沃医学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
|    | 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权              |
|    | 深圳大医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庆茂，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5  | 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丹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 6  | 南昌万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
|    |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深圳市梦享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直接控制的公司                           |
|    |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中担任董事长   |
|    |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 深圳市神州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 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北京神州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上海酷武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 深圳市聚华辉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董事                                |
|    | 深圳市酷奇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神州通投资集团控制的公司                                      |
|    | 深圳市星耀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张鹏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 深圳市网联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 深圳市汇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 深圳市神州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
|    |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通过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张鹏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
|    |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绍武之兄黄绍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7  | FNJ Proimpex Kft.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秘蔡波之姐蔡彬，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
| 8  | HT&S Kft.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秘蔡波之姐蔡彬之配偶 Bukovecz Karoly，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
| 9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秘蔡波之姐蔡敏之配偶刘恩明，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10 | 深圳市葆瑞服装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新之妻刘诗颖，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
| 11 | 佛山市持盈门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之妹张艳嫦，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明之妹夫许晗，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                    |
| 12 | 广州市得而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余滨之妻丘婉云，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13 | 成都亚讯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宗光之女婿王政，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14 | 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东胡运哲、龙辰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 15 | 深圳市音之帆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小明控制的公司                                   |

注：上述有关黄绍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披露至三级子公司，除此之外，这些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深圳瑞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和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 交易内容       | 2013 年     |          | 2012 年     |          | 2011 年     |          |
|------------|------------|----------|------------|----------|------------|----------|
|            | 加工、采购费（万元） |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 加工、采购费（万元） |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 加工、采购费（万元） |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 |
| 外协加工及原材料采购 | 3.16       | 0.03%    | 35.24      | 0.36%    | 36.08      | 0.59%    |
| 交易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陶瓷插芯       | 11.15      | 0.03%    | 14.83      | 0.06%    | 107.36     | 0.66%    |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华旻进出口的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30,559.60 元      | 30,559.60 元      |

（三）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

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致民、张映华、张艺明、蔡乐、林升德、蔡波、姜丽娟、黄伟新、肖湘杰、郑余滨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及承租房地产的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证》等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均以购买方

式取得。

## 2、发行人房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2 栋 C 座 1302 室和 1202 室属于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签署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有权在购房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2008 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房屋出租给公司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使用，但不得转让、抵押或出租给企业以外的人员使用。

## 3、发行人出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2 处。

## 4、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房地产证》等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 3 处。

# （二）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专利实施许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5 项专利权。

## 3、专利权实施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授权的多项专利权实施许可。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对外股权投资。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不得转让、抵押或出租给企业以外的人员使用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技术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3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10月25日，太辰有限的股东太辰实业与香港嘉翔签署了《合资经营深圳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太辰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自2011年以来，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2月22日、2011年3月14日、2011年6月13日召开股东会，分别于2011年9月1日、2012年9月12日、2013年8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且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



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9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尤其是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一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044200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0 年至 2012 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减备告[2011]第 01050004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完成减免税备案登记，发行人自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344200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备[2014]59 号《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申报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登记已完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鉴于（1）发行人未及时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个人未及时提交个人材料、新入职或者属于退休返聘；（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可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3）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守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报告期内未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致民及总经理张艺明分别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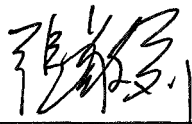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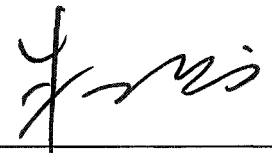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_\_\_\_\_

经办律师： 朱永梅

  
\_\_\_\_\_

经办律师： 邬克强

  
\_\_\_\_\_

2014 年 5 月 28 日